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一号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5 月 10 日

目 录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
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 宁 (3)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屈 鹏 (17)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36)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曹建斌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柳礼群 (46)

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5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刘福明 (57)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64)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70)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70)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免人员名单	(71)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州召开。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井晓奇所作的《关于〈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讨论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市审计局局长屈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人选汪从文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曹建斌所作的《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柳礼群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人选王向阳所作的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刘福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人选倪晓燕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刘申海，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雷雨田、雷保卫所作的履职承诺。会议对商洛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 97.7%，评定为“满意”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和人事议案。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长洲、赵军、李旭光、崔孝栓、袁良善、赵水利，秘书长石康君和委员共 44 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矫增兵列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雷西明，市政协副主席夏启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娟，市级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委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商洛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宁

(2022年4月27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3个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1项“满意度”测评，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通过了有关人事议案，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全面展开。下面，我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常委会依法履职讲五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坚决守好生态环境底线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2021年，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觉践行“两山”理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保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但仍存在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监管体制机制等薄弱环节。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扎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注重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法治意识，调动各级人大代表、热心公益人士和城乡居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督察整改常态化。切实抓好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防控，督促涉重金属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各中小河流及其支流治理，保持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加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和二级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处理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监管关系，建立污水处理与治污成效挂钩机制，做到有人建、有人管，管理到位、运转高效，切实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下大力气抓好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化肥农药等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三要加强执法力度，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稳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改革，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严格生态环境执法，落实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恶劣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要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探索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优良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构建贯穿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的长效机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平衡环保与发展的关系，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向而行，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为企业做好服务，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推动精准治污，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二、夯实责任，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问题整改是审计监督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改进工作、增强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提高支出绩效、推进审计执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根据“两个报告”和会议审议情况看，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的严肃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不深，标本兼治不够到位；对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的联动机制研究不够，整体推进不够到位。对此，提三点具体要求。

一要夯实整改责任。审计机关作为审计整改的督办检查主体，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清单制度，大胆运用审计整改问责手段，对尚未整改到位或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继续紧盯不放、跟踪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被审计单位要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决不能敷衍整改、表面整改、书面整改。

二要创新整改方式。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新要求，适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新要求，更加重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问效，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有关单位部门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要强化整改措施。注重抓源头、清积弊，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检查督导力度不减，建立台账，落实好整改清单销号制度；对已拟定整改措施尚未完成的问题要跟踪推进，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限期内仍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法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要依法追责问责，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把好关口，依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责，也是人大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及时、不规范，审查标准、程序和督促纠正机制不够明确等问题。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认真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对备案

审查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参与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备案审查社会氛围。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加强探索研究，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规范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定期公布、审查研究情况反馈公开、备案审查联动、未按期报备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曝光等制度。市“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依照法定时限、要求和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等现象。

三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备案审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充实备案审查力量。要通过组织培训、参加上级培训、外出考察学习等形式，加强备案审查人员培训，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智能化、信息化优势，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能。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四、聚焦目标，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

今天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任务已经明确，下一步关键是抓好落实，在抓落实的过程中要突出把握好“三个度”。

一要找准角度，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坚持法律至上、发展为先、民生为重的工作思路，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市委关心、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上，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找准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突破口，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担当作为。

二要把握力度，增强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一方面，要敢于监督，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开展监督，各工委要选定两到三个代表性较强的重点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综合运用各类法定监督手段，紧盯关键环节，找准矛盾焦点，深挖问题根源，提出意见建议，跟踪督促落实，以实实在在的监督效果，树立人大监督工作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善于监督，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谋划和开展监督工作，从人大的角度、用人大的方式，做应该做、能够做、做得成的事，力求干一件、

成一件、见效一件，持续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真正做到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三要注意密度，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坚持少而精、求实效的原则，紧盯重大事项、突出问题，紧抓不放、一抓到底。坚持按计划、依程序，有序有力推进工作，无重大特殊情况不搞临时动议，不随意增减议题，确保工作计划的严肃性。坚持严督促、重落实，既要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又要加强决定决议、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一鼓作气、抓出成效。

五、牢记使命，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职责

3月29日闭幕的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我们46人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34名同志是这次换届新提名的。大家有的是从党政机关转岗到市人大机关的，有的是县(区)人大常委会现任主要领导，有的是企事业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不少同志在多个岗位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作为市五届市人大常委会的“班长”，我将团结带领大家，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胸怀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为推动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以本次会议为标志，新一届人大常委会正式开启了依法履职的征程。借此机会，我就加强常委会履职能力建设，谈几点认识，与大家共勉。

一要增强政治意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权力机关，政治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我们要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要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工作目标同向、思想同心、行动同步。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市委工作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切实做到市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要增强宗旨意识，自觉维护人民利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显著的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要始终做到“心中有民”，

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次监督、每一个决定上都能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切实维护人民利益。要始终做到“真心为民”，深入基层一线听民声、察实情，号准群众脉搏，查清问题症结，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好建议、做好决定，确保人大工作合民意、顺民心。要始终做到“务实亲民”，主动倾听、积极回应群众呼声，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增强大局意识，全力推动中心工作。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使命。市第五次党代会描绘了我们商洛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凝心聚力打造“一都四区”、奋力追赶超越，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奋斗目标，这就是商洛的工作大局。我们要聚焦市委工作重点、改革发展难点、民生领域热点，切实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采取市县(区)人大联动、常委会全员参与的形式，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法定监督方式，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真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把人大监督工作的本意发挥出来，积极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要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依法办事是人大工作的基本特点和根本原则。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我们要带头“知法、守法、护法”，依法履行好各项法定职责。“知法”，就是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特别是要学懂弄通宪法、监督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我们履行职权的“基本法律”，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要深入研究与常委会监督议题相关的“专业法规”，自觉做到“先学法再调研、先学法再监督、先学法再审议”，努力当好依法监督的“行家里手”。“守法”，就是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真正做到言必称法、事必依法、行必守法，确保各项工作内容合法、程序合法、行为合法。“护法”，就是要充分运用监督职权，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五要增强带头意识，积极发挥表率作用。在座的各位兼具“人大代表”和“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双重身份，是“代表中的代表”，言行举止不仅关乎个人形象，更关乎国家权力机关的形象和声誉，必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希望大家做勤于学习的表率，自觉把学习放在突出位置，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规则，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本领。做遵纪守法的表率，坚持内正其心、外修其行，带头守好法律底线、纪律红线，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推动法律实施。做团结协作的表率，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关心、互相支持，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充分发挥来自各行各业、根植人民群众的优势，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这次会上，我们还依法任命了 12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希望大家牢记宗旨、勇于担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践行履职承诺，扎实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争当改革创新排头兵、干事创业的领头羊，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为商洛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依法履职的实绩实效回报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

本次常委会议程已进行完毕。谢谢大家！散会。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以高质量立法助力高质量发展，以更大力度监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以更实工作举措发挥好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努力在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商洛高质量发展中做出人大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持之以恒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等形式，上好学习研究必修课，练好宣传贯彻基本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定不移践行人大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把握人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神圣使命和职责担当，坚定不移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坚定实践者、自觉推动者。

3.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

二、扎实开展地方立法

4.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编制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和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继续做好《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议、报批和宣传贯彻工作。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严格规范立法程序，提高地方法规质量，确保地方法规可操作、真管用。

5.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不断强化监督工作

6. 强化中心工作监督。聚焦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文旅康养产业发展、“3+N”产业集群发展、棚户区改造、市域治理等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

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审议意见，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情况的审议意见等情况开展视察检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7. 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强化民生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9. 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关于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贯彻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开展视察检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1. 强化信访工作督办。依法督办信访事项，进一步提高信访督办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重点信访问题调查研究和督查督办，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12.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健全沟通协商、议题提出、调研论证、监督实施等机制，切实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适时审查 2022 年省政府代发地方政

府债券分配方案、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定。

五、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3. 切实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及时、依法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不断改进代表工作

14. 改进代表履职服务工作。健全“两个联系”机制，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的联系。畅通履职渠道，加大专家型和行业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力度。积极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加强代表履职考核，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

15.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代表培训工作，探索有差别、更精准的培训方式，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理论水平、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

16. 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继续落实领导包抓督办、委室归口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等措施，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推动“见面率”“落实率”和“满意率”持续提升。

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17.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挥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作用，规范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组织建设，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营造人大机关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18.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机制和运行程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建设学习型机关，提升人大干部工作能力，

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9.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发展”作风建设成果，形成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积极维护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20. 提升工作整体质效。密切上下联系，加强工作联动，相互学习提升，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各次会议议题安排

(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022 年 1 月(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2 项 13 个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财经工委)

3. 审议《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法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七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工委)

6. 审议《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监察和司法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农工委)

8. 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

理情况的报告(人代选工委)

9.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人代选工委)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 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工业集中区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2) 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工委)

11. 补选商洛市出席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代选工委)

12. 审议人事议案(人代选工委)

2022年3月(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3项3个

1. 审议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办公室)

2. 审议关于召开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办公室)

3. 听取和审议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年4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7项7个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办公室)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监察和司法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环工委)

6. 审议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人代选工委)

7. 审议人事议案(人代选工委)

2022 年 6 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9 项 9 个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教工委)

3. 审议《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监察和司法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监察和司法工委)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监察和司法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农工委)

8.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城环工委)

9.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社会建设工委)

2022年8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7项7个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财经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财经工委)
5. 审议《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法工委)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监察和司法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城环工委)

2022年10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7项7个

1. 听取和审议2022年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的报告(财经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助推旅游康养之都建设情况的报告(教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法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察和司法工委)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农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城环工委)

2022 年 12 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8 项 9 个

1. 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人代选工委)

2.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人代选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财经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关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工业集中区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财经工委)

(2)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报告(农工委)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农工委)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工委)

8. 审议《关于召开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审计局局长 屈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审计督查联动机制”等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审议意见要求,着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向22个市直单位和7个县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和整改清单,对审计发现的110个问题逐单位进行交办,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奠定了基础。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提高站位,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要求对照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市政府领导多次对审计结果作出批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各单位及县区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时限,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二)多措并举,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市审计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2021年组织对全市2019-2020年650个审计项目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整改率达95%。创新监督方式,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通过政府和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审计结果公告等方式,提高整改效果。将被审计单位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专项反映,推动被审计单位从严从快落实整改任务。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定期跟踪回访、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

(三)举一反三,有效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各部门、各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整改。通过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对账销号,有力提

高了审计整改工作效率。同时举一反三,对普遍性、常规性问题部署专项检查,促进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内控制度。2021年市审计局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48个,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2456万元,损失浪费资金56211万元。审计期间促进整改落实资金17626万元,增收节支6122万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1647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24条,被采纳76条,审计整改成效显著。

经梳理统计,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八大类110个问题,整改到位87个,占79.09%;正在整改23个,占20.91%。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涉及5个方面18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2个,相关部门及县区已制定完善制度4项,上缴财政资金3.26万元,拨付资金579万元;正在整改问题6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12个

(1)关于商州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许可权改革进展缓慢,制定的《商州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未经市政府审批的问题。2020年11月5日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核同意。

(2)关于商州区部分半停产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应享尽享未落实到位的问题。2021年商州区积极推行政策落实,当年办理享受减免政策438人,享受减免养老保险费157.94万元,参保企业职工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到位。

(3)关于镇安县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政策执行不到位,拨付镇安县乒乓球协会1万元,拨付镇安县太极拳协会1万元的问题。2020年11月23日,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已将拨付资金收回。

(4)关于山阳县陕西德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厂规划期间,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问题。2021年12月26日,该公司已向县水利局上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申请,2022年1月14日,山阳县水利局于已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

(5)关于镇安县2020年化解2018年债务化解任务90万元未完成的两个问题。镇安县米粮镇灵龙镇下河坪安置点项目债务80万元与镇安县青铜关镇公共租赁住房项

目债务 1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化解。

(6)关于商州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商洛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商州区 2020 年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任务 1230 座,经商州区农业农村局多方筹措资金,督促施工建设单位加快工程进度,于 2021 年底全部完成了改厕任务。

(7)关于柞水县部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6 月通过联合评估验收,现已投入使用。

(8)关于镇安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施计划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9 月制定了《镇安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实施方案》,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县政府常委会并印发到各镇办及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了年度任务和建设目标。

(9)关于商州区考试管理中心违规收取考务费 2.76 万元的问题。商州区考试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违规收取考务费 2.76 万元和罚款 0.5 万元,共计 3.26 万元。

(10)关于丹凤县城管局未按新办法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的问题。2021 年已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印发的《关于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标准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

(11)关于镇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部分陕南移民搬迁安置房物业管理收费未在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的问题。2021 年 4 月,镇安县房产管理中心和镇安县移民办将公共租赁住房和移民搬迁安置房物业管理收费向县发改局进行了备案,2021 年 5 月镇安县发改局对县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和县滨河家园(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6 个

(1)关于山阳县中村镇中村中生活污水排放未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到河道的问题。山阳县中村中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待组织验收;郭海全院外至银花河 300 余米渠道正在修建中,待建成即可投入使用。

(2)关于山阳县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年底该项目已

完成生产、处理、辅助生产设施单体建设,管网已铺设至食品产业园门前,正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3)关于《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尚在审签程序,未印发的问題。截止2021年年底《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讨论稿)》已完成,正在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评审,待修改完善,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

(4)关于镇安县两个项目闲置专项资金130万元的问题。其中合作社提升项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万元已整改到位,茶叶特色产业项目资金110万元正在完成报账。

(5)关于山阳县违规收取建设保证金11140万元的问题。山阳县城投公司正在完善项目处置手续,先行通过处置其他具备处置条件的棚改项目资产,实现棚改项目资产变现,尽快退付保证金。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丹凤县税务局未完全履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能的问题。目前社保费征收仍采用人社部门进行缴费核定,税务部门根据人社部门传输的征集计划进行征收的方式进行,后期丹凤县将督促两部分做好职能交接,确保丹凤县税务部门尽责履职。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涉及5个方面30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7个,相关部门已制定完善制度4项,上缴财政资金17416.26万元、拨付资金4411.47万元、追回资金11986.2万元;正在整改问题3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27个

(1)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①关于市财政局2020年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在2022年将采购项目列入预算,并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②关于预算编制时少安排预备费192.44万元的问题。2022年初安排预算时,市财政局已按照预算法要求的本级支出的1%安排预备费。

③关于2020年市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留目标责任奖及零星调资5000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已参照上年执行结果细化到具体科目。

(2)财政收入管理方面

①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罚没款收入 5272.36 万元未缴入国库, 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2021 年 9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将全部罚没收入缴入国库, 纳入预算管理。

②关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2020 年归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归集市血站血款合计非税收入 3067.21 万元, 直接安排支出, 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从 2021 年起, 已将住房公积金管理费和血站血费收入全部解缴国库, 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 9 月 7 日已将非税收入专户结余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全部缴入市级国库。

③关于往来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大, 未发挥资金效益的问题。2021 年结合“财政云”系统财政代管资金模块上线的优势, 各代理行专户会计加强审核, 杜绝各类非财政代管资金 1.1 亿元进入财政往来资金专户。同时, 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单位的引导、规范, 严禁将预算内资金转入财政往来专户。2021 年年末, 财政代管资金结余比上年大幅度减少。

④关于 2020 年财政局综合科非税收入账户结余 817.05 万元的问题。2021 年 9 月 7 日已将非税收入专户的结余资金 817.05 万元全部缴入市级国库。

⑤关于财政往来资金户管理不规范, 涉及金额 5611.62 万元的两个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扣除税款 4.63 万元后将剩余房租收入 116.99 万元全部缴入国库; 市住建局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已拨付环城南路及西门户两个项目 3890 万元后剩余项目资金 2204 万元缴入国库。

(3) 财政支出管理方面

关于 2020 年各预算单位在财政云录入支出项目时共有 72 笔 2224.89 万元支出项目与预算项目不一致的问题。市财政局已联系省财政厅修改完善“财政云”系统, 修正“财政云”系统匹配规则, 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4) 财政绩效管理方面

①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商洛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商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商洛市预算绩效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并于 2021 年底组织开展市本级 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聘请专家对 9 个重点项目和 7 个市级部门开展重点绩

效评价,所有评价结果及时向单位反馈,促进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②关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涉及市应急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三个单位共四个项目的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四个项目均已全部完工,资金均已按照支付进度支付完毕。

(5) 预算单位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管理方面

①关于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科所三个单位经费挤占专项资金合计 730.4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年底,均已收回挤占的专项资金并规范项目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②关于挤占专项资金(中西部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387.58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提供了下达 500 万项目建设费专项经费文件,并答复可以作为项目前期费使用。

③关于 462 人重复申报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110.88 万元的问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已及时追缴重复申报的补助,并严格申报流程,加强系统管理。

④关于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来水公司财政收入未及时上解的问题。市房管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将结余的 66.98 万元廉租房租金收入解缴财政。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已于 2021 年 9 月将 5517.99 万元廉租房补充资金解缴财政。市自来水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将代收污水处理费结余资金 353.67 万元解缴财政。

⑤关于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自行采购 277.45 万元的问题。两单位已在内部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在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进行网上申报、招标采购,并按照程序规范办理相应采购手续,严格执行制度。

⑥关于商洛市自来水公司依据市城管局文件将 11200 万出借市交投公司的问题。市城管局、市自来水公司已督促市交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归还借款。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3 个

(1)关于土地出让专户应收款年末结余 14195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问题。市财政局

正在加大催缴力度,待催缴到位及时解缴国库。

(2)关于截至2020年末,非税局非税收入账户余额433.34万元,尚未缴入国库的问题。需要省财政厅统筹解决,省厅已答复将统计全省各代理银行滞留资金总额后,出具具体方案向省人行申请统一解决。

(3)关于专项资金下达迟、部门资金计划分配晚涉及资金151290.03万元的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已下达上年结转资金111356.87万元,剩余资金39933.16万元正在办理中。

(三)商南县2019年度财政决算审计情况(涉及5个方面12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上缴财政资金487.78万元、拨付资金49767.85万元、追回资金21.14万元)

1.关于商南县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预算中未按规定安排预备费的问题。商南县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已安排预备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等突发事件,并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2.关于2019年商南县财政局在未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追加预算的情况下,先行安排财政支出26823.8万元的问题。已进一步理顺流程,保证财政支出严格按程序执行,确保预算支出程序合法。

3.关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4030万元未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已撤销收入过渡户,确保收入科目及时入库,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4.关于应解未解市级土地出让收入476.58万元的问题。在2020年市县财政结算中,已将2019年土地出让市级收入476.58万元予以扣回。

5.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11.2万元未解缴国库的问题。2020年8月,商南县税务局为县工资发放中心开放了缴纳渠道,该税款已解缴国库。

6.关于预算支出不实49689.85万元,当年已决算未支出的问题。2020年已对未支出指标逐条审核,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9882.84万元予以收回,对继续实施的39807万元项目指标予以批复结转,2020年已支付32874.63万元,剩余部分2021年度全部完成

支出。

7. 关于商南县民政局、商南县住建局挤占专项资金 38.41 万元的问题。商南县民政局在 2020 年 12 月, 已将挤占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 并在下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严格控制支出。商南县住建局挤占专项资金经核查发现属记账差错, 2021 年 6 月已调账。

8. 关于滞留欠拨专项资金 11959.42 万元的问题。已在预留质保金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继续督促单位加快项目进度, 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9. 关于应交未交项目结余资金 78 万元的问题。2020 年 3 月份, 商南县住建局将津陕援建项目 7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 世行贷款前期费 8 万元 2020 年已用于项目发展规划和项目相关费用。

10. 关于 11 个单位未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 13216.75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0 年 2 月底, 11 个单位总计化解债务 1553.58 万元; 2021 年, 已对 11 个单位隐性债务通过再融资全部予以化解。

11. 关于商南县财政局债务系统多计政府隐性债务 965.96 万元的问题。已在债务系统中做核减处理, 确保债务数据真实准确。

(四) 商洛市 2019 年中小学教育政策执行及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 3 个方面 9 个问题, 均已整改到位。上缴财政资金 596.91 万元、拨付资金 3595.88 万元、追回资金 188.02 万元)

1. 关于教育资金拨付不到位, 涉及 5 个项目 3879.88 万元的问题。柞水县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1310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按照指定用途拨付到位; 柞水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284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缴县财政; 商南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资金 111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拨付到位; 商南县 2019 年征收教育费附加资金 437.84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拨付到位; 丹凤县财政基础教育投入资金 738.04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拨付到位;

2. 关于柞水县科教体局虚列预算支出 312.91 万元的问题。柞水县科教体局已将专项结余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缴县财政。

3. 关于山阳县城区二中等六所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和工会经费挤占公用经费 108.07 万元的问题。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并将城区学校后勤人员工资和工会经费纳入了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算。

4. 关于丹凤县育才学校少计学费、住宿费收入 79.95 万元的问题。丹凤县育才学校已按照实际收入登记入账。

5. 关于丹凤县育才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涉及金额 55.50 万元的问题。育才学校已组织财务及营养计划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自 2020 年 9 月起,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设立专账, 规范所有支出。

(五) 商洛市主要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涉及 6 个方面 16 个问题, 已整改到位 12 个, 上缴财政资金 69.36 万元、拨付资金 20172.24 万元、追回资金 351.31 万元; 正在整改问题 4 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 12 个

(1) 关于截至 2020 年底, 商州区、商南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1.28 亿元未拨付到位; 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61 亿元, 未拨付到位的问题。商州区、商南县、市财政局已将补助资金下达并拨付至专户。

(2) 关于 2020 年商州区、商南县 88850 名低保人员、孤儿等重点人群在基本医疗参保登记后, 未获或少获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1069.79 万元的问题。2021 年 6 月商州区已将应享受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参保资助的 88674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人群, 应享受的补助资金 1068.91 万元全面落实到位; 2021 年 4 月, 商南县已将 176 名重度残疾人员困难群体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0.88 万元全部补贴到位。

(3) 关于全市 392 名重点人群在基本养老参保登记后未获得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资助共计 162.7 万元的问题。2021 年 4 月, 商南县已为 124 位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补助

1.24 万元,为低保特困人员 30 人,除 3 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外,其余 27 人补贴资金 0.135 万元都已全部补贴到位;2021 年年底,柞水县被征地农民 238 人均已获得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补助合计 161.39 万元,补助已全面落实到位。

(4) 关于市养老保险处、柞水县违规向 561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共 261.44 万元的问题。市养老保险处违规支付 413 人,197.3 万元已全部追回;柞水县 148 人,64.14 万元已全部追回。

(5) 关于 2020 年我市 50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分解住院等方式规避控费,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59.53 万元的问题。市医保局、柞水县、商南县均已按照医院定额标准足额扣回,并上缴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4 个

(1) 关于商洛市 52 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共计 4361.09 万元,涉及职工 3420 人的问题。截止 2022 年 3 月底 52 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有 51 家已缴纳,金额合计 2620.63 万元,涉及职工 3152 人。仍有 1 家未申报缴纳,欠缴金额 1740.46 万元,涉及职工 268 人。商洛市养老保险处、商洛市税务局已督促 1 家单位制定出欠费缴纳计划,下一步继续做好催缴工作。

(2) 关于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向 68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向服刑人员 8 人发放养老待遇 21.50 万元已全额追回 7 人多领养老金,1 人养老金已与家属签订了还款协议,继续催缴;向已死亡人员 60 人发放养老待遇 89.55 万元已全部催缴完成。

(3) 关于 2015-2020 年我市 5 人(14 次)在外省重复参保报销后,在我市医保手工报销 10.94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尚有 1 人(2 次)涉及 1.76 万元尚未及时退回,目前已移交洛南县检察院立案办理。

(六) 商洛市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涉及 3 个方面 15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9 个,上缴财政资金 28.05 万元、拨付资金 3.07 万元、盘活资金

12150 万元、追回资金 77.51 万元；正在整改问题 6 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 9 个

(1) 关于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任塬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12150 万元至 2020 年底闲置超过 1 年的问题。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1.5 亿元棚户区专项债券上缴市财政局,已支出的 1257.14 万元资金已由高新区管委会安排其它资金支出。

(2) 关于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未按要求发放租赁补贴 56 户,金额 3.07 万元的问题。柞水县已于 2021 年 6 月将租赁补贴发放到位,并进一步规范租赁补贴发放相关流程及发放时间。

(3) 关于丹凤县房产管理中心在 2020 年收取的售房款中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 7.09 万元的问题。2021 年丹凤县已将江南新城公租房出售收入中支出的 7.09 万元工程款做了调账处理。

(4)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中 10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底未按时开工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年底,2020 年度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 个已全部开工,其中 10 个项目已完工,5 个项目正在改造。

(5) 关于 2020 年商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 4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均未及时开工的问题。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 4 个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6 月底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6) 关于丹凤县江南新城限价商品房二期项目计划完成主体任务,经现场勘查至 2020 年底仅完成基础及地上二层主体建设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底已完成主体封顶和二次结构及内外粉,正在进行外墙保温和室内管道安装,达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形象进度。

(7) 关于商州区 1 名享受保障房人员涉嫌隐瞒名下企业的问题。2021 年 3 月此人已将违规领取的租金补贴 1350 元退回商州区租金补贴专户,同时已退出保障。

(8)关于商州区牧护关镇 40 套公租房空置,商州区板桥镇龙王庙初级中学公租房 29 套空置的问题。牧护关镇已将街道小学、潇翔希望小学、中心小学(高年级)搬至黑龙口初级中学,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和公租房闲置 40 套的问题;板桥镇于 2021 年 11 月份盘活处置龙王庙初级中学 29 套用于群众灾后安置用房,目前村民房屋已分配到位。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6 个

(1)关于丹凤县七个镇未按规定向丹凤县房产管理中心缴纳 661 套公租房租金 91.03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底,已有 4 个镇缴纳公租房租金 28.05 万元,其中:峦庄镇 2.44 万元,庾岭镇 16.49 万元,花瓶子镇 2.03 万元,寺坪镇 7.09 万元。其余正在催缴中。

(2)关于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应收未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126.78 万元的问题。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已收回 70.42 万元,还有 56.36 万元仍在继续催缴。

(3)关于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任塬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该项目下一步将实行市场化运作,从其它渠道融资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4)关于市本级 2014 至 2019 年棚改项目开工欠账任务未完成,涉及拆迁安置补偿任务户数 1303 户的问题。2021 年完成棚改项目欠账 112 套,尚有 1191 套欠账任务正在加快执行。

(5)关于市本级 11 名廉租房保障人员涉嫌家庭总资产信息不实,丹凤县存在违规享受保障待遇 17 户的问题。市本级尚有一名人员因在外务工违规享受保障未整改到位;丹凤县尚有 1 户不属于住房困难户(有自有住房)享受了廉租或公租房保障正在整改中。

(七)市本级“十三五”期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涉及 3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 个,正在整改问题 2 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 1 个

关于市本级 2019、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未开工建设的问题。截止 2021 年年底,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个已全部完工,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工 10 个, 正在改造 5 个。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2 个

(1) 关于商洛印象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正在加快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后续土地改变性质完成后的换证等工作。

(2) 关于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汽车项目暂停建设的问题。2021 年 2 月 22 日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移交跃迪资产, 成立了跃迪资产移交小组,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移交结束, 7 间厂房及办公楼已全部封存, 正在面向社会积极招商。

(八)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涉及 2 个方面 7 个问题, 已整改到位 5 个, 追回资金 849.76 万元; 正在整改问题 2 个)

1. 已整改到位的问题

关于 5 个工程项目多计工程造价合计 849.76 万元的问题, 5 个项目管理处均已严格按照审减后工程造价, 据实结算施工单位工程款。

2. 正在整改的问题

关于商洛市骨干粮库粮油仓储建设项目超计划投资 1279.35 万元, 商洛市西街片区莲湖路工程超计划投资 170.44 万元的问题。两个项目处正在积极申请重新批复计划, 并进一步规范施工流程。

(九) 2019 年审计整改结果“回头看”情况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遵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于 2021 年 10 月就 2019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报告中涉及的 25 个未整改到位问题再次向 9 个单位和县区进行交办, 积极推进整改。截止 2022 年 3 月底, 7 个问题已整改销号, 10 个事项已取得阶段性整改结果。下一步, 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问题的整改情

况,确保整改一个、达标一个、销号一个。

上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造成既定事实,后期整改难度大;二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资金量大,落实整改需要一定时间;三是体制机制还需要不断完善。

三、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2022年,全市审计机关将提高政治站位,以服务全市“一都四区”建设为重点,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审计整改,打通审计“最后一公里”。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导考核机制。不断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整改机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对标中央相关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出台《商洛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检查考核办法(试行)》,从制度上规范审计整改工作。

(二)完善内控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审计问题清单,认真分析问题多发部门与领域,查找问题原因并从根源上寻找解决措施,力争做到“审计一个单位,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进一步的完善部门和行业机制体制,完善内控制度,巩固整改成果,促进行业规范化运营。

(三)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提高整改实效。针对审计报告中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进一步加大审计问责力度,规范移送案件处理,提升移送案件数量及质量,明确整改期限,严格实行对账销号,确保审计问题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全面完成。

(四)做好审计成果运用,注重整改结果考核。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结果在部门、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的运用,增强被审计单位审计问题整改的自觉性。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力度,做好相关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强化公开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全面推进审计整改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审计整改是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视和支持，共同促进，取得实效。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高效服务商洛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附表

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未到位问题清单

说明：共110个问题，整改到位问题87个，正在整改问题23个，其中市本级11个，丹凤县3个，山阳县3个，高新区3个，商南县1个，柞水县1个，镇安县1个。

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问题表述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情况
1	丹凤县	国家税务总局丹凤县税务局未完全履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能。	目前社保费征收仍采用人社部门进行缴费核定，税务部门根据人社部门传输的征集计划进行征收的方式进行，后期丹凤县将督促两部门做好职能交接，确保丹凤县税务部门尽责履职。	正在整改
2	丹凤县	丹凤县七个镇未按规定向丹凤县房产管理中心缴纳661套公租房租金91.03万元。	截止2021年底，已有4个镇缴纳公租房租金28.05万元，其中：峦庄镇2.44万元，庾岭镇16.49万元，花瓶子镇2.03万元，寺坪镇7.09万元。其余正在催缴中。	正在整改
3	丹凤县	丹凤县存在违规享受保障待遇17户，其中：15户不属于住房困难户(有自有住房)享受了廉租或公租房保障，2户不属于低收入家庭享受了住房补贴。	丹凤县尚有1户不属于住房困难户(有自有住房)享受了廉租或公租房保障正在整改中。	正在整改
4	山阳县	山阳县中村镇中村中学生生活污水排放未纳入集镇污水管网，直接排放到河道。	山阳县中村中学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待组织验收；郭海全院外至银花河300余米渠道正在修建中，待建成即可投入使用。	正在整改
5	山阳县	山阳县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截止2021年年底该项目已完成生产、处理、辅助生产设施单体建设，管网已铺设至食品产业园门前，正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正在整改
6	山阳县	山阳县违规收取建设保证金11140万元。	山阳县城投公司正在完善项目处置手续，先行通过处置其他具备处置条件的棚改项目资产，实现棚改项目资产变现，尽快退付保证金。	正在整改
7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任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该项目下一步将实行市场化运作，从其它渠道融资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正在整改

8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商洛印象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正在加快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许可证》办理及后续土地变更性质完成后的换证等工作。	正在整改
9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年产10万辆纯电动汽车项目暂停建设。	2021年2月22日园区开发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移交跃迪资产,成立了跃迪资产移交小组,至2021年3月12日全部移交结束,7间厂房及办公楼已全部封存,正在面向社会积极招商。	正在整改
10	商南县	《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尚在审签程序,未印发	截止2021年年底《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讨论稿)》已完成,正在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评审,待修改完善,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	正在整改
11	柞水县	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应收未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126.78万元。	截止2021年5月底,已收回70.42万元,还有56.36万元仍在继续催缴。	正在整改
12	镇安县	镇安县两个项目闲置专项资金130万元	合作社提升项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万元已整改到位,茶叶特色产业项目资金110万元正在完成报账。	正在整改
13	商洛市中心	市本级2014至2019年棚改项目开工欠账任务未完成,涉及拆迁安置补偿任务户数1303户。	2021年完成棚改项目欠账112套,尚有1191套欠账任务正在加快执行。	正在整改
14	商洛市中心	商洛市西街片区莲湖路工程超计划投资170.44万元。	正在积极申请重新批复计划,并进一步规范施工流程。	正在整改
15	商洛市税务局	截至2020年底,商洛市52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共计4361.09万元,涉及职工3420人。	截止2022年3月底52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有51家已缴纳,金额合计2620.63万元,涉及职工3152人。仍有1家未申报缴纳,欠缴金额1740.46万元,涉及职工268人。商洛市养老保险处、商洛市税务局已督促1家单位制定出欠费缴纳计划,下一步继续做好催缴工作。	正在整改
16	商洛市养老保险处	截至2020年底,商洛市52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共计4361.09万元,涉及职工3420人。	截止2022年3月底52家机关事业单位中有51家已缴纳,金额合计2620.63万元,涉及职工3152人。仍有1家未申报缴纳,金额合计1740.46万元,涉及职工268人。商洛市养老保险处、商洛市税务局已督促1家单位制定出欠费缴纳计划,下一步继续做好催缴工作。	正在整改

17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截至2020年底,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6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111.05万元。	向服刑人员8人发放养老待遇21.50万元已全额追回7人多领养老金,1人养老金已与家属签订了还款协议,继续催缴;向已死亡人员60人发放养老待遇89.55万元已全部催缴完成。	正在整改
18	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专户应收款年末结余14195万元。	市财政局正在加大催缴力度,待催缴到位及时解缴国库。	正在整改
19	市财政局	截至2020年末,非税局非税收入账户余额433.34万元,尚未缴入国库。	需要省财政厅统筹解决,省厅已答复将统计全省各代理银行滞留资金总额后,出具具体方案向省人行申请统一解决。	正在整改
20	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下达迟、部门资金计划分配晚涉及资金151290.0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底已下达上年结转资金111356.87万元,剩余资金39933.16万元正在办理中。	正在整改
21	市发改委	商洛市骨干粮库粮油仓储建设项目超计划投资1279.35万元。	正在积极申请重新批复计划,并进一步规范施工流程。	正在整改
22	市房管局	市本级11名廉租房保障人员涉嫌家庭总资产信息不实。	市本级尚有一名人员因在外务工违规享受保障未整改到位,正在整改。	正在整改
23	市医保局	2015-2020年我市5人(14次)在外省重复参保报销后,在我市医保手工报销10.94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底,尚有1人(2次)涉及1.76万元尚未及时退回,目前已移交洛南县检察院立案办理。	正在整改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于 4 月上旬，对市政府 2021 年 8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所作《关于商洛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据调研统计，截止 2022 年 3 月底，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8 大类 11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87 个，正在整改 23 个，整改到位率 79.09%。具体进展情况是：

一是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共查出 18 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 12 个，正在整改 6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重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闲置、违规收取建设保证金等。

二是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共查出 30 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 27 个，正在整改 3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以前年度出借的土地出让金未收回、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

三是县(区)财政决算审计共查出 12 个问题。截止调研均已整改到位。

四是 2019 年中小学教育政策执行及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共查出 9 个问题。截止调研均已整改到位。

五是主要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共查出 16 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 12 个，正在整改 4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个别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违规向不

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部分人员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六是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查出15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9个，正在整改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安居工程资金筹集分配不规范、未完成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实物保障或租赁补贴待遇。

七是市本级“十三五”期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共查出3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1个，正在整改2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和停建。

八是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共查出7个问题。截止调研已整改到位5个，正在整改2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项目超计划投资。

从视察调研情况看，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以落实，夯实整改责任，持续跟踪督办；市审计局对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展开“回头看”和“再审计”，对上年未整改到位的23个问题跟踪监督，推动问题持续整改到位；各被审单位严肃认真对待审计查出问题，切实落实整改责任，累计采纳审计建议76条，完善制度8项。在各方共同推进下，审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实现了整改目标。通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得到有力推进，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支持地方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还不够重视。从调研情况看，个别县(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强有力的跟踪督查，仅靠审计部门一家督促整改，统筹协调抓整改的力度不够；县(区)之间整改工作进展不平衡。去年审计报告中，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等市县联动审计有一个县没有上报问题。

二是对审计查出问题原因的分析不够深入。有些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发生原因的分析不够，或者分析原因流于表面多、深入剖析少，客观归因多、主观归责少。反映到整改工作上，多数是就事论事、直接整改具体事项，而对体制机制、制度建设、

部门管理等方面的根源性问题触及不多。

三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对于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来解决的问题，缺少将问题反映至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缺少多个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横向联动机制，不利于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整改工作。

三、对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

(一)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提升监督工作实效。市县(区)政府、被审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把推动审计整改作为加强政府管理、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各级政府应列入政府督查事项，加强督查，限期整改到位。对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组织协调，部门联动推进。

(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遏制屡审屡犯现象。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治已病、防未病”的指示精神，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作为整改工作的重中之重，既注重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更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运用好审计结果，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从源头上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具体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反映政策制度层面存在的衔接、不配套、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反馈上级有关部门改进和完善相关政策及制度。

(三)持续强化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审计部门要当好经济“卫士”，当好党委政府参谋，突出审计工作重点，继续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推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要主动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新要求，适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新要求，更加重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曹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的要求和《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商洛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现将我市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其他工作委员会协同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强化制度能力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共接收备案文件 13 件。其中，市政府报备《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及其修订文件、《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文件、《商洛市中心城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商洛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6 件规范性文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备《关于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市监察委员会和市检察院 2021 年未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

（二）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情况

202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两次地方性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分别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市政府和各县区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逐一清理，未发现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与上位法不符合不一致的情况，并将清理报告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2021年6月，法工委派三名干部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二是借鉴外地经验做法。2021年11月，由分管副主任带队，赴汉中市考察学习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学习借鉴汉中市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三是积极开展备案审查视察检查。2021年，法工委对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四届以来和7县区本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了专项视察检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同时，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2022年底前开展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工作，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视察检查促进了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四是加强工作指导。在做好市本级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注重加强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和指导，交流工作经验，推动市、县两级备案审查工作共同提高。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报备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宪法》《立法法》《监督法》《陕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备案审查的法定职责、工作性质、工作流程不够熟悉，工作上存在重发文、轻备案，重事前审查、轻事后监督的问题。

(二)备案审查制度还不够完善。2019年全国人大制定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

查工作办法》增加了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指导监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省人大常委会及我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出台较早，还未作相应修改，法工委将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对接，及时修订新的办法。目前，市政府和市检察院制定了《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商洛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办法(试行)》，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没有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管理等工作缺乏规范的工作流程和依据。

(三) 机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有较高的专业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普遍存在机构不够健全、工作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乏的问题，备案审查工作多由办公室或法工委工作人员临时承担，工作变动频繁，岗位职责不明，难以有效履行备案和审查职能。

(四) 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序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作了统一部署，2018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网尚未接通，工作中的硬件设备还没有配置齐全，影响了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效率，迫切需要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口，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实现文件制定主体、备案审查主体之间互联互通。

三、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对新形势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22年法工委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识、谋划和推动。着力提高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检查指导，抓住备案审查工作重点，严格执

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明晰报备范围、严格报备时限、规范报备程序、提升报备质量，杜绝少报漏报等问题，做到“有件必备”。加强主动审查、被动审查和专项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做到“有备必审”。

(二)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适时对《商洛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修订，增强可操作性。督促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中级法院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送审工作有章可循，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健全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 2022 年底前开展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情况进行督查，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全面落实地方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机构和队伍建设，选配一批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既熟悉法律又熟悉政务的人员充实到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真正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偏少、力量薄弱的问题。认真学习《立法法》《商洛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细化落实到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全过程。积极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与工作交流，对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四)搭建工作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安排，配备备案审查专用电脑、扫描仪、传真复印机、文件归档保管柜、档案管理室等硬件设施，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全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互联互通。

- 附件：1.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名词解释
4.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律依据

附件 1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录

编号	文 件 名 称
1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
2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	《商洛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4	《商洛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收缴易地建设费的规定》（修订）
5	《商洛市中心城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6	《商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2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录

编号	文 件 名 称
1	《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意见(试行)》
2	《执行案件办理和时限节点管理的规定(试行)》《关于终结、终本案件单独管理的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受托工作的规定(试行)》
3	《关于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
4	《关于加强刑事财产刑移送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5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工作规定(试行)》
6	《关于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 切实解决“立案难”问题的规定(试行)》
7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规定(试行)》

名词解释

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商洛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发布的，在本辖区范围内适用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同时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办法、通告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县(区)人民法院指导、规范审判及执行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和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指导、规范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2019年12月16日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将市、县(区)监察委员会指导、规范监察及执行业务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九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3. 《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第二条：对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下统称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以下统称司法解释)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常委会办公厅对接收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登记、存档，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研究。

第五十五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办法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 柳礼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6月1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7月6日，印送了《审议意见》。对此，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执法的质量和水平还需提高、执法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执法监督管理还需细化、执法保障有待加强”四个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对标整改、精准施策，扎实推进规范执法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对公安机关的满意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6个百分点。《陕西省公安厅执法规范化建设专刊》两次刊发我市规范执法工作经验，全市公安机关先后有3个分局被省厅表彰为“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公安局”，2个分局、5个派出所被命名为“省级执法示范单位”。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改进情况

(一)在“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持续提升干部素质”方面。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践行“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市公安局党委聚焦政治建警，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在全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政治轮训，邀请专家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公安建设的新思路新战略新要求，引导全警深刻认识规范执法工作在公安整体工作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地位。

一是落实领导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执法守法、年度述法机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执法工作、重大执法问题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机制，领导干部法治水平大幅度提升。

二是抓牢执法培训体系建设。制定了《全警法律练兵实施方案》，画出了“路线图”、“任务表”，开展法律培训、旁听庭审、以案说法、法律考试等活动 76 场次，不断强化一线民警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及武器警械使用等方面的实战模拟训练，有效提高了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是严格民警执法资格认证。严格落实公安民警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全市授衔民警 100%通过执法资格基本级考试，48 名民警通过执法资格高级考试。25 名民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 10 名民警获取公职律师资格。各县区均出台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奖励办法，有效提高了广大民警学法的积极性。

(二)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方面。全市公安机关紧紧抓住执法办案每一个关键环节，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1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治安案件 6380 起，破获刑事案件 1513 起，现发 13 起命案全部侦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 230 起，挽损 2531 万余元。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11 起，立案 51 起，破案 42 起，涉案金额 9078 万元。下大力气整治秦岭“五乱问题”，共侦办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 123 起，184 条图斑线索全部查结。经过执法质量考评，刑事、行政案件优秀率全面上升，公安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26%，全市公安机关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重大执法不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执法过错引起的舆论炒作案件。

一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全面开展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基本形成了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水平。

二是持续完善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严把刑事案件“进出口”关，将检察机关退查补查案件纳入监督范围，2021年共审核刑事案件1448起，退回补充侦查169起，审核不予同意147起，落实检察建议80项。全市刑事案件质量和起诉率、批捕率全面提升。今年1月，市县两级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联合成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点案件的移送标准和程序，提升证据的转化质效，特别是在经济犯罪、环境食品药品犯罪等重点领域，案件移送、指定管辖、案前会商等机制更加规范顺畅。

三是大力整改和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动真碰硬，圆满完成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执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翻查、评查2018年以来的刑事行政案件38604起。市公安局在认真分析执法顽瘴痼疾成因后，制定了《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顽瘴痼疾持续防范整治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把个案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防止顽瘴痼疾再次发生，切实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公信力。

(三)在“强化执法主体建设，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方面。全市公安机关始终将提升执法主体素质、加强执法主体建设置于基础性、战略性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

一是盘活政法专项编制存量。在进一步摸底调研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编制部门支持，对全市公安机关268名工勤占编问题进行了专题会商研究。2021年底，市县两级编制部门将公安机关工勤人员从2021年度编制实名制年报中全部另册管理，剥离出政法专项编制，并重新核算了去除工勤后的公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数，盘活编制存量占总编制数的5.4%。

二是争取政法专项编制增量。多次向省委编办进行专题汇报，通过核算编制、对比分析、逐级审核，提出了增加编制的具体意见，正式向省委编办报送了增加我市公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的报告。11月10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王占峰

还专门就公安机关机构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目前，增加编制意见已经省委编办研究，待省编委会审定。

三是强力推动警力招录补充。采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接收、公务员统一招考“双轨并行”措施，充分用足用活编制资源，充分考虑自然减员因素，争取组织、编制部门支持，共接收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等公安专业毕业生 22 名，设置公安机关公务员招考名额 110 个，并结合近 4 年退休人员情况，新制定 2022 年度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46 名，实现了年度内集中快速补员、后续逐年持续补员，确保警力可持续发展。

四是大力加强基层警力配备。对新招录民警一律安排到基层所队工作，对设置的公安机关公务员招考岗位全部按照 5 年最低服务年限进行规定，从人员“入口关”上树立了鲜明的强基导向。以派出所规范化达标工作为抓手，科学配置警力，统筹分类推进派出所“一室两队”建设和岗位制、一警多能等机制改革，全市公安机关 5 人以下派出所全面消除，派出所警力占到县(区)级公安机关警力的 41.74%。同时，持续加强辅警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省公安厅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辅警立法工作。

五是全面争取经费保障。在市委、人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经费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去年财政下达各项公安业务经费达 2443.05 万元。其中“十四运会”安保等业务装备费 1617.85 万元、办案(业务)费 770.2 万元、司法救助费 55 万，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特别是提升执法规范化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和支撑。同时积极争取将公安信息化装备运行维护费列入年度预算，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六是加强镇安交警大队执法用房保障。针对镇安交警大队营房建设因政策规定不能立项获批的问题，镇安县公安局党委研究决定：一是在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挂交管大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管大队管辖的所有刑事案件和拟处行政拘留案件一律在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办理；交管大队管辖的其他行政案件就近在所辖派出所办案区办理。二是交管大队办公用房暂时整体租用田园宾馆，保障群众办事不受影响。三是成立镇安县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专班，对接省市县项目

管理部门，拿出可行方案，力争该项目尽快获批并实施建设，尽早投入使用。

(四)在“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方面。全市公安机关聚焦执法顽瘴痼疾的问题导向，正视执法监督管理的弱项，深入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工作和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抓细抓实执法制度的建设、执行，有力推进了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制定类案指引。制定《关于依法惩治破坏木耳生产经营秩序违法犯罪保障全市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洛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和典型案例汇编》《十四运安保常见案事件定性处理和法律依据》《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工作办法》《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法律指引》《准确适用办理入户盗窃案件法律规定的通知》《办理轻伤害案件工作规范》《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等，为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解决民警执法期盼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建立执法标准。结合全市普遍存在的执法问题，印发《商洛市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行政案件重点环节办案期限及注意事项的规定》《商洛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使用规范》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全警执法行为。

三是创新工作机制。在加强现场报案执法监督管理、健全法制审核机制方面，修订的《商洛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四个必须”规定工作细则》被省厅评为“优秀制度”；在加强受立案改革方面，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案管室智能化建设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和《商洛市公安局盯警情防漏管工作制度》，明确了案管中心、案管室在执法办案中应该重点关注的八个严重影响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的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了所队案管员、县公安局案管中心、市公安局案管中心承担的职责任务，夯实了工作责任。在完善执法监督考评机制方面，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制定《商洛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积分评比制度实施办法》，作为全市公安机关确定的今年“两争一树”13项重点工作来主抓力推，在给单位画像的基础上，延伸至给执法民警“分类、排队、画像”，通过完善执法激励机制，兑现奖惩，鼓励民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此同时，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以及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公安机关在法治理念、执

法制度、智慧法治、执法保障以及执法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问题和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解决。**一是法治理念有待提升。**个别单位和民警存在执法不规范的问题，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信息化有待加强。**智慧法制建设仍需加大投入力度。**三是执法监督管理有待完善。**监督管理体系的严密性、精细化、智能化程度仍然不够，实时监督、动态管控以及执法的透明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执法规范化建设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商洛法治公安建设不断发展进步。**一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市公安机关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为根本遵循，积极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公安建设，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要持续深化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对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常态化通报、整治、问责执法突出问题。**三要持续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以“智慧法制”建设为引擎，大力推动执法音视频数据共享，探索建设高效融合的智能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四要持续提升民警执法素质。**以推行“执法办案积分评比”工作机制为抓手，激发民警规范执法的内生动力，实现长效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果的根本目标。**五要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围绕保障“一都四区”建设，抓好保稳定、防风险、护安全、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推动“安宁商洛”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对市人民政府落实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2022年4月27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报告，会议形成了“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持续提升干警素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强化执法主体建设，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等四方面审议意见，并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落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20至21日，市人大视察检查组先后到商州区夜村派出所，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市公安局机关采取实地查看、查阅案卷资料、观看视频录像、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检察，现将视察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成效

（一）司法理念不断更新。《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市人大常委会四大类13条审议意见及时研究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整改时限、积极推进整改，《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全市公安机关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做到规范执法。2021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对公安机关的满意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36个百分点。《陕西省公安厅执法规范化建设专刊》两次对我市规范执法工作经验进行了刊登交流。3个分局被省厅表彰为“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公安局”；2个分局、5个派

出所被命名为“省级执法示范单位”。

(二) 干警素质得到提高。一是聚焦政治建警。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邀请专家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公安建设的新思路、新战略、新要求，引导干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二是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实行定期研究执法、重大执法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年度述法机制，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三是重视执法培训。制定了《全警法律练兵实施方案》，开展法律培训、旁听庭审、以案说法、法律考试等活动 76 场次，提高了干警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四是严格民警执法资格认证。出台了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奖励办法，把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全市授衔民警 100%通过了执法资格基本级考试，部分民警还通过了执法资格高级考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干警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 执法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严格执法监督，落实案件审核“五级把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主办民警、法制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权责。全面实行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把好案件质量监督关。二是完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作用。市县两级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联合成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点案件的移送标准和程序，提升证据的转化质效。三是及时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刀刃向内，敢于动真碰硬，把个案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防止顽瘴痼疾重复发生，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公信力，公安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26%。

(四) 保障水平逐步加强。一是盘活政法专项编制存量。将公安机关工勤人员剥离出政法专项编制，另册管理，盘活编制存量占总编制数的 5.4%。二是加大招录补警力度。采取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接收、公务员统一招考“双轨并行”措施，充分用足用活编制资源，共接收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等公安专业毕业生 22 名，设置公安机关公务员招考名额 110 个。对新招录民警一律充实到基层所队，并规定最低 5 年服务年限。全市公安机关 5 人以下派出所全面消除，派出所警力占到县(区)级公

安机关警力的 41.74%，确保基层警力可持续发展。三是经费保障得到提升。2021 年财政下达各项公安业务经费达 2443.05 万元，经费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镇安交警大队采取租赁形式解决临时用房，执法用房问题正在争取立项。

(五)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抓细抓实了执法制度的建设。修订了《商洛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四个必须”规定工作细则》，出台了《全市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案管室智能化建设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和《商洛市公安局盯警情防漏管工作制度》，制定了《商洛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积分评比制度实施办法》，通过完善执法激励机制，兑现奖惩，鼓励民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二、工作建议

总体看来，经过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持续进展，公安机关法制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仍存在法治理念有待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有待完善，执法保障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升法治理念。要进一步提高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认识，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十六字总要求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要指示精神，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制度，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保障“一都四区”中心工作，抓好保稳定、防风险、护安全、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

(二)完善执法监督。要进一步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执法质量考评，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和投诉公开，完善执法告知制度，严格规范协警协助执法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执法队伍建设。要敢于执法、善于执法，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活动，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执法保障。要进一步落实陕财办政〔2016〕131 号文件精神，将公用经费提标及“公安信息化装备运行维护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公安局要积极对接省市县

项目管理部门，尽快解决镇安交警大队营房建设立项获批问题。

三、检查意见

视察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市公安局能认真对标《审议意见》要求，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整改、落实成效明显，《审议意见》基本落实到位。经过检查，视察检查组认为《审议意见》落实率为 98.2%

附件：关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检查评价表

关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检查评价表

审议意见		分值	具体落实措施	评价得分
审议意见的安排部署	会议研究	8	会议记录	8
	文件资料	8	领导小组文件及具体分工文件资料	8
更新司法理念 提升干警素质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成效	10	标语、横幅、宣讲资料、测评结果	10
	执法培训体系建设成效	5	相关文件 图片资料, 问卷调查结果	4.8
	民警执法资格认证达标情况	5	授衔民警 100%通过了执法资格基本级考试, 部分民警通过了执法资格高级考试	4.8
	落实“五级把关”制度	8	相关文件、案卷、庭审记录	7.8
加强监督管理 提升执法质量	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	8	审核刑事案件 1448 起, 退回补充侦查 169 起。	8
	执法水平提升情况	8	翻查、评查案件 38604 起, 公安信访案件同比下降 26%,	7.8
创新工作机制 完善制度程序	程序清单制定情况	9	制定了类案指引、统一了执法标准	8.7
	创新工作机制情况	10	修订了《工作细则》 制定了《执法办案积分评比实施办法》	9.8
强化执法主体建设, 提高保障水平	争取政法编制情况	6	将工勤人员剥离出政法专项编制, 盘活编制存量占政法总编制数的 5.4%。	5.9
	基层警力配备情况	8	为基层所队新招录公安专业大学毕业生 22 名	8
	经费保障及镇安交警队用房	7	拨款台账、相关文件	6.6
总分值		100		98.2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5 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7%；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五年进入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地级及以上城市)。自然降尘量达到省定标准，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市区及各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11 条主要河流(丹江、南秦河、伊洛河、乾佑河、金钱河、银花河、板桥河、谢家河、滔河、旬河、马滩河)水质优良，均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土壤和辐射环境安全稳定；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

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统筹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十四五”工作开局良好。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持之以恒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措施，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2021年完成8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7家工业企业VOCs治理；拆改燃煤小锅炉4台11.5蒸吨，抽检散煤55批次；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1670台，监督性抽测2040台；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行动，检测柴油货车469辆，按月移交市交警支队遥感监测超标34855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346家986次；完成28家物料堆场密闭式储存，72家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建立54家涉VOCs企业源排放清单，完成53个单位中心城区建筑屋顶防水材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均实现同比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同比改善程度、PM10年均浓度值和下降幅度以及PM2.5年均浓度值均位列全省第一。

二是碧水保卫战持续深入。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严格过程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建立工作台账，全市排查入河排污口153个，整治率100%。不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9.28%，超省环境厅指标4.28个百分点，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3.41%，超省环境厅指标5.41个百分点。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抓点示范项目，完成丹江等流域工业废水治理、城市环保基础设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源保护等七大类46个项目，全市41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全部建成运行。出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1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启动，有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全面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水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全市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标准，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三是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严把化工、重金属项目准入关口，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全市12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查整治土壤环境隐患67个。完成20个高风险企业地块、2个工业园区及典型污染源地下水基础信息调查和45个土壤风险点位采样监测，土壤风险预警网络进一步完善。完成全市七县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治理修复土壤面积789亩，2021年度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会同资源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四是固体废物管理更加规范。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67家单位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完成全市30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71家危险废物、20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申报登记，备案危险废物经营年报5家，管理计划备案96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涉镉污染源整治“回头看”，排除环境风险隐患。积极做好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11座有风险隐患的尾矿库已完成核查整治109座，正在整治2座。果断处置丹江流域镉浓度异常事件，对全市境内330条河流、134座尾矿库、218个矿山开展涉重金属镉污染物排查监测溯源和应急处置，丹江流域镉浓度异常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环境部向省政府致感谢函，高度肯定我市工作。

(二) 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

一是扎实做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第一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推进问题整改。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2017年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我市整改的4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交办的412件信访件基本办结。第二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24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9个，其中销号10个、待公示3个；146件信访件已办结142件。2021年环境部西北督察局调研和中央督察组下沉督察指出的5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38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6个问题已制定了整改措施，交办160件信访件已办结138件。

二是认真履行秦岭生态卫士职责。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出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并向社会发布，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2个。坚持每月集中曝光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动态更新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台账，督促企业编制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149家，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130.02公顷。

三是强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成立市县(区)环境部门两级案审委员会，明确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批程序，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领域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突出“五乱”整治，强力开展生态环境百日执法攻坚强化行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106人次，检查企业2916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255家，罚款140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16%和234%；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721件，办结率100%。

(三)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印发了《关于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

简化审批环节，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环评文件即到即受理，评估审查同步推进，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行重点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及时跟进指导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确保符合法律政策要求的项目能够尽快落地实施。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27 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937 个，企业环境准入管控有效，推动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印发《商洛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方案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实施方案》，出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开展全市第三届环境监测大比武活动，市监测站监测能力持续提升，七县区监测站基本具备常规项目监测能力。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和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省环境监测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市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全市“两会”精神，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重点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为聚力打造“一都四区”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加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认真履职，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树立人大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整改人大反馈问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夯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三是系统治理，不断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认真落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果，深化各类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四是突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要突出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淘汰压减落后产能，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不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货运绿色转型，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建筑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油气回收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提升大气污染科学治理、精准治理效果。二要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新一轮丹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丹江、洛河、乾佑河、金钱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和“抓点示范”，突出黄龙河及丹江老君河、银花河等主要流域、区域污染整治；不断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持续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和黑臭水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不断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三要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深化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农用地分类管控，防控化肥农药污染，回收利用废弃农膜，强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企业生产过程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开展企业土壤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推进地下水治理修复。

五是强化举措，拧紧污染减排“总开关”。落实中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

编制全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全面完成我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率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任务。

六是综合施力，推动固废处置减量化。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监管，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控制度，推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深化硫铁矿和涉金属矿产开发企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推动历史遗留矿山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管控。

七是强化监管，扎实做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管理，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重视和强化涉矿山、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秦岭“五乱”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问题，全面排查，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八是创新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持续在《商洛日报》、商洛电视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宣传，不断加强在中省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十百千万”环保宣传教育倍增计划和环保“六进”活动、“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6·5”环境日等活动，动员组织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安排，近期，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永清同志任组长的视察调研组，通过召开汇报座谈会、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访谈询问、委托调研等方式，对全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专题视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环境保护法定职责，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完成了全年环境保护目标，实现了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起步。

(一) 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一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8 年位居全省第一。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 346 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值为 44.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自然降尘量较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五年进入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地级及以上城市)。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全市 9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16 个“万人千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市域 11 条主要河流 23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20 个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3 个断面为 III 类水质。三是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环境噪声、20 个交通干线噪声及 178 个区域环境噪声环境监测点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四是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全市土壤、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中轻度和重度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

(二) 污染防治全面深入。一是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实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措施，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加强物料堆场密闭式储存、施工工地在线监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市政工程扬尘污染监管，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二是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强中心城市雨污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中心城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9.28%和 93.14%，分别超省考指标 4.28 和 5.14 个百分点，全市 7 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强化水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全面启动 11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效防治水质污染。三是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对 118 个项目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将 12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查整治土壤环境隐患 67 个。对 45 个土壤风险点采样监测，完成 3 个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及效果评估，治理修复土壤面积 789 亩。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化肥利用率比上年增加 0.3%，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1.15%。完成七县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农膜用量。四是深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创建活动，强化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全面、规范、及时处置医废。开展涉镉污染源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111 座有风险隐患的尾矿库完成整治 109 座。果断处置丹江流域镉浓度异常事件，对全市境内 330 条河流、134 座尾矿库、218 个矿山开展涉镉污染物排查监测溯源和应急处置，受到环境部肯定和省环境厅通报表扬。

(三)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一是零容忍整治“五乱”。严格落实“双查”机制，“五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获得省长两次批示肯定。二是彻底整治“小水电”。率先完成全市 101 座“小水电”整治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小水电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三是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成市、县、镇、村四级生态产品

价值与碳汇评估平台，柞水县聚焦木耳优势打造首位产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家发改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典案例。四是着力加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 12 个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环境恢复治理，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退出矿业权 111 处，治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68 处，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面积 130.02 公顷。五是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监管，围绕“一降三提升”目标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6%以内。

(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力。对各级反馈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细化措施、夯实责任，跟踪督促、推动落实。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省委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的 44 个问题和交办的 412 件信访件全部整改到位。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整改 80.3%，省秦岭办累计下发的 1279 个疑似问题图斑整改合规率达 97.3%，整改情况位居全省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降污减排压力不断加大。我市处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迫切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全市资源型经济发展模式没有根本改变，矿产开采加工业仍占工业经济主导地位，长期矿产开发累积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市 90%的矿山企业停产，无法提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加之地方财政紧张，配套恢复治理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不够明显。尾矿库、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潜在的高风险环境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二)环保设施利用效率不够高。少数镇村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弃用，污水直排；有的村组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规模养殖排污不达标，个别镇村对县人大多年执法检查和环境状况调查反馈的环保设施闲置、环境污染问题至今没有整改落实到位；个别县区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污水垃圾处理厂、防尘、防噪音等环保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因资金投入不足运行不正常。

(三)绿色发展意识不够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比较薄弱，涉及节能环保

技术、装备、产品等高端企业很少。各级各部门还不同程度存在环境生态保护视野不够宽广，工作思路与“三新一高”要求不匹配，从环保效益中挖掘经济效益的能力有所不足。个别企业环保意识淡薄，为缩减经营成本，不建、缓建环保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限塑令”执行不到位，一次性塑料包装物使用比较普遍，“白色污染”问题不可忽视。

(四)生态监管机制有待持续完善。全市环境监测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环境管理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缺乏专业技术人才，治理方式单一，环境监管信息化、数字化程度较低，环境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较弱。各县区不同程度存在环保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体制运行不顺畅等问题，市县之间、部门之间联动监管合力发挥不充分。环保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村级存在监管盲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

三、意见建议

(一)坚决扛牢秦岭生态卫士职责使命。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实际效果上。要对标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入分析研判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聚焦突出问题，谋划“治本”之策，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解决老问题、严防新问题，切实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二)持续加强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蓝天方面，要淘汰压减落后产能，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回潮；强化建筑工地、道路交通扬尘管理；强化餐饮油烟、油气回收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禁止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大气污染督查，提升精准治理效果。碧水方面，要积极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开展重点排污行业专项治理；抓好丹江流域、洛河等重要干支流域综合治理，坚决关停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快管网改造和雨污分流，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强运行监测，不断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净土方面，加强农村废弃物处置，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短板，加大畜禽养殖污染处置监管

力度，开展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生产过程环境污染管控、修复，减少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固废方面，要以开展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促进生活垃圾规范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有效执行“限塑令”，最大程度减少“白色污染”。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与治理，督促涉重金属企业达标排放。开展医疗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坚决打击医疗废物随意倾倒违法行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推进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三)巩固拓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成果。要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持续坚持“双查”机制，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全面落实林长制、河长制、田长制，构建生物、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控网络和预警体系。持续强化产业准入清单管理，严防“两高”企业。巩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小水电整治成果，下茬整改第二轮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确保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四)扎实推动绿色循环发展再上台阶。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坚持全域景区化思路，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秦岭山水乡村。深度挖掘特色产品生态价值，着力将绿水青山“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走好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五)着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要建立完善大气、水、土壤和农村污染源等方面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强化预警监管，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要建立完善“网格化+信息化”监管模式，强化纵向和横向沟通、协作、联动，形成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的环境保护合力。要积极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奖补机制，完善信访投诉管理办法，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环境与司法协同联动执法机制，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名 词 解 释

1. “万人千吨”：实际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或实际日供水量在 1000 吨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以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 “散乱污”企业：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齐工信、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工商、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

3. “两高”企业：高污染和高耗能企业。

4. 秦岭“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

5. “一降三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下降、无公害防治率、产地检疫率、测报准确率提高

6.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双查”制度：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

8. “六清六治六无”：清洁道路、河道、街巷、庭院、圈厕、田园，治理垃圾乱倒、污水直排、棚圈乱搭、车辆乱停、柴火乱垛、粪土乱堆，实现全域无垃圾、无污水、无塑料、无污染、无危房、无焚烧。

9. “三新一高”：“三新”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一高”即高质量，总结起来就是四句话：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的议案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现提议：

任命：

周刚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朝霞、曹建斌、董红梅(按姓名笔画排列)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4月24日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7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周 刚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田朝霞 曹建斌 董红梅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职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7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汪从文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明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向阳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倪晓燕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魏强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宋承林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菊贤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成早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辛建林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桂英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会军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抗美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余会存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建武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泽宏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平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

任命：

刘申海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雷雨田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雷保卫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赵军的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建康的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任命：

张宏德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 斌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赵艺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方学民的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四

任命：

何衍举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雷世俊为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家锋为洛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高锋为丹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明为商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宝成为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传东为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燕为柞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毛朝霞的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